证券代码:600537 证券简称:亿晶光电 公告编号:2024-006

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的通知和材料,于2024年1月22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该次会议于2024年1月2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栾永明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及下属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和业务持续发展的需要,确保2024年稳健运营,监事会同意公司及下属公司(含授权期限内新增的合并报表内公司)2024年度拟向银行、融资租赁公司、担保公司、供应链金融机构、企业集团财务公司及其他金融机构、非金融机构申请单日最高余额不超过75亿元人民币的授信额度,并为上述授信额度提供单日最高余额不超过80亿元人民币的新增担保额度(包括原有担保展期或续保)。其中,对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下属公司的新增担保额度为68亿元人民币,对资产负债率70%以下的下属公司的新增担保额度为12亿元人民币。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7)。

特此公告。

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1月30日

证券代码:600537 证券简称:亿晶光电 公告编号:2024-007

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常州亿晶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滁州亿晶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常州市金坛区直溪亿晶光伏发电有限公司及合并报表内其他下属公司(含授权期限内新增的合并报表内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担保金额共计80亿元人民币。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22.32亿元人民币。

● 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 特别风险提示: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42.86亿元人民币,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100%;公司对外担保涉及对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及下属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确保2024年业务经营稳步运行,董事会同意公司及合并报表内下属公司(含授权期限内新增的合并报表内公司)2024年度拟向银行、融资租赁公司、担保公司、供应链金融机构、企业集团财务公司及其他金融机构、非金融机构申请单日最高余额不超过75亿元人民币的授信额度,并为上述授信额度提供单日最高余额不超过80亿元人民币的新增担保额度(包括原有担保展期或续保)。其中,对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下属公司的新增担保额度为68亿元人民币,对资产负债率70%以下的下属公司的新增担保额度为12亿元人民币。实际担保金额以最终签署并执行的担保合同或银行、融资租赁公司、担保公司、供应链金融机构、企业集团财务公司及其他金融机构、非金融机构批复为准。具体如下:

单位:人民币 亿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	新增额度占公司最近一期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比例	担保预计有效期	是否关联担保	是否有反担保
公司及合并报表内下属公司	常州亿晶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70%及以上	14.31	45.00	242.79%	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	否	否
	滁州亿晶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1.17	20.00			否	否
	其他资产负债率为70%及以上合并报表内的公司		0.09	3.00			否	否
	常州市金坛区直溪亿晶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70%以下	6.75	10.00	42.85%		否	否
	其他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下合并报表内的公司		0	2.00			否	否

注:1、公司持有常州亿晶光电科技有限公司85.71%股权,常州亿晶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持有滁州亿晶光电科技有限公司53.33%股权,常州亿晶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持有常州市金坛区直溪亿晶光伏发电有限公司100%股权。

2、上述资产负债率在70%及以上的被担保方若后续资产负债率降至70%以下,其相应的授权期限内担保额度仍然有效。

3、上述最近一期数据为2023年9月30日数据。

4、合并报表范围内不同担保主体对同一被担保主体的融资事项提供担保的,担保额度不重复计算。

为提高公司决策效率,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管理层在上述担保额度范围内决定实际发生的担保金额、担保形式、担保期限等具体事宜,授权公司董事长或总经理签署与融资和履约类担保相关的协议、函件等其他文件;并可根据实际需要,在发生担保时,对常州亿晶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相互调剂使用额度(含新设立的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但资产负债率为70%及以上的子公司仅能从资产负债率为70%及以上的子公司处获得担保额度);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

2024年1月29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文)及《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该担保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常州亿晶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州亿晶")

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413748721887W
2. 注册地点:常州市金坛区尧塘镇金武路18号
3. 法定代表人:杨庆忠
4. 注册资本:212,946.1116万元整
5. 成立日期:2003年05月07日
6. 经营范围:单晶硅(单晶硅棒、单晶硅片)、多晶硅、石英制品、太阳能电池片及组件的研发生产;单晶炉、电控设备的生产;蓝宝石晶体、晶锭、晶棒、晶片的生产、加工;销售自产产品;太阳能光伏发电系统,太阳能、风能、柴油发电互补发电系统工程的设计、安装、施工、承包、转包项目;相关设备的研发和国内批发业务及其配套服务;太阳能发电、销售自产产品;国内采购光伏材料的出口业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水产品养殖、销售;产品质量检测、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普通货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 股权结构:公司持有常州亿晶85.71%股权;常州金沙科技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沙科技",为政府持股平台,非公司关联方)持有常州亿晶14.29%股权。常州亿晶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8. 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 万元

科目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3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179,539.67	1,252,474.79
负债总额	901,151.85	936,223.80
净资产	278,387.82	316,250.99
科目	2022年度	2023年1-9月份
营业收入	1,002,308.25	688,180.97
净利润	15,189.02	35,514.70

(二)滁州亿晶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滁州亿晶")

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1124MA8PKCQM1D
2. 注册地点:安徽省滁州市全椒县十字镇通湖大道1号
3. 法定代表人:唐骏
4. 注册资本:150,000万元整
5. 成立日期:2022年10月16日
6.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水产品零售;水产品批发;货物进出口;太阳能热发电产品销售;太阳能热利用产品销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新能源原动设备制造(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水产养殖;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7. 股权结构:常州亿晶持有滁州亿晶53.33%股权,全椒县嘉辰新材料产业投资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嘉辰基金",为政府持股平台,非公司关联方)持有滁州亿晶46.67%股权。滁州亿晶为公司控股孙公司。
8. 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 万元

科目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3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9,194.52	219,524.58
负债总额	9,144.88	190,156.84
净资产	49.65	29,367.74
科目	2022年度	2023年1-9月份
营业收入	–	51,344.52
净利润	-50.35	-683.90

(三)常州市金坛区直溪亿晶光伏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直溪亿晶")

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4133464687271
2. 注册地点:常州市金坛区直溪镇建昌养殖场北侧
3. 法定代表人:杨庆忠
4. 注册资本:15,946万元整
5. 成立日期:2015年08月11日
6. 经营范围:光伏电站的建设、运行管理;水产品、畜牧、家禽养殖、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7. 股权结构:常州亿晶持有直溪亿晶100%股权,直溪亿晶为公司控股孙公司。
8. 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 万元

科目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3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17,317.24	109,902.90
负债总额	69,068.07	57,586.48
净资产	48,249.17	52,316.42
科目	2022年度	2023年1-9月份
营业收入	15,676.91	11,963.99
净利润	4,971.20	4,067.25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授权的80亿元人民币担保额度为预计2024年全年发生的担保额度,实际担保金额以最终签署并执行的担保合同、履约保函或符合条件的银行、融资租赁公司、担保公司、供应链金融机构、企业集团财务公司及其他金融机构、非金融机构等批复为准。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对外担保额度预计事项是根据公司合并报表内下属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以及项目建设的需要进行的,有利于下属公司稳健经营和长远发展,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资产状况无不良影响,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公司对被担保方经营状况、资信及偿债能力有充分了解,担保风险总体可控。

公司持有常州亿晶85.71%股权,为常州亿晶控股股东,金沙科技持有常州亿晶14.29%股权,属于对企业的战略投资,不具备控制地位,也不参与常州亿晶的经营管理,同时在实际融资业务中,金融机构只要求上市公司提供担保,未要求金沙科技提供担保。此外,金沙科技作为政府持股平台,为常州亿晶及其下属公司提供担保存在一定的程序困难。综合以上因素,基于实际业务操作便利,且考虑金沙科技无明显的提供担保的必要性,本次担保由公司提供超比例担保,金沙科技未提供同比例担保。

常州亿晶持有滁州亿晶53.33%股权,为滁州亿晶控股股东,嘉辰基金持有滁州亿晶46.67%股权,属于对企业的战略投资,不具备控制地位,也不参与滁州亿晶的经营管理,同时在实际融资业务中,金融机构只要求上市公司提供担保,未要求嘉辰基金提供担保。此外,嘉辰基金作为政府持股平台,为滁州亿晶提供担保存在一定的程序困难。综合以上因素,基于实际业务操作便利,且考虑嘉辰基金无明显的提供担保的必要性,本次担保由公司提供超比例担保,嘉辰基金未提供同比例担保。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上述担保额度预计及授权事项是为满足公司下属子公司经营需要,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且被担保方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下属子公司,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活动风险及决策能够有效控制,可以及时掌控其资信状况。董事会同意公司上述担保额度预计事项并提请股东大会进行授权。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目前,公司担保总额为42.86亿元人民币,担保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173.44%,其中公司对外担保为滁州亿晶与全椒椒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提供796,574,686.00元人民币担保,剩余对外担保均为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或控股孙公司的担保;公司担保余额为22.32亿元人民币,担保余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90.30%。公司无逾期担保情况。

特此公告。

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月30日

证券代码:600537 证券简称:亿晶光电 公告编号:2024-005

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的通知和材料,于2024年1月22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该次会议于2024年1月2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会议由董事长杨庆忠先生主持,公司监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及下属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确保2024年业务经营稳步运行,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及下属公司(含授权期限内新增的合并报表内公司)2024年度拟向银行、融资租赁公司、担保公司、供应链金融机构、企业集团财务公司及其他金融机构、非金融机构申请单日最高余额不超过75亿元人民币的授信额度,并为上述授信额度提供单日最高余额不超过80亿元人民币的新增担保额度(包括原有担保展期或续保)。其中,对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下属公司的新增担保额度为68亿元人民币,对资产负债率70%以下的下属公司的新增担保额度为12亿元人民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7)。

2、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有关召开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08)。

特此公告。

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月30日

证券代码:600537 证券简称:亿晶光电 公告编号:2024-008

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2月20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年2月20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常州亿晶光电科技有限公司8楼会议室(江苏省常州市金坛区金武路18号)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2月20日

至2024年2月2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2024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提交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详情可参考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发布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537	亿晶光电	2024/2/6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法: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和股东账户卡。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并写清联系电话。

2、会议登记时间:2024年2月7日—2月9日、2024年2月18日-2月19日,9:00-11:30、下午14:00-17:00

3、登记地点:江苏省常州市金坛区金武路18号公司证券部

六、其他事项

1、出席现场会议人员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内到达会议地点。

2、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参会股东交通和食宿费用自理。

3、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江苏省常州市金坛区金武路18号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邮编:213213)

联系人:杨伟豪

联系电话:0519-82585558

联系传真:0519-82585550

特此公告。

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月30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2月20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2024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380 证券简称:健康元 公告编号:临2024-009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八届监事会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八届监事会二十九次会议于2024年1月24日(星期三)以电子邮件并电话确认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24年1月29日(星期一)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监事三人,实际参加监事三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审议并通过《关于本公司与International Finance Corporation签署长期贷款协议的议案》

同意本公司为进一步优化融资结构,向国际金融公司(International Finance Corporation)申请本金金额最高不超过1亿美元等值人民币的长期贷款,主要用于本公司河南和广东建设生产和研发设施,及关键治疗领域相关的其他投资等。

表决情况: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特此公告。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一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0380 证券简称:健康元 公告编号:临2024-011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公司与国际金融公司International Finance Corporation签署长期贷款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国际金融公司International Finance Corporation(以下简称:IFC)签署本金金额最高不超过1亿美元的等值人民币的长期贷款协议。

●贷款期限:最终还款日不晚于2032年5月15日。

●贷款利率:放款时确定的人民币基准利率(RMB Fixed Base Rate)基础上上浮不超过1.0%。

●风险提示:

1、IFC在公司(作为借款人)满足一定先决放款条件后才会发放贷款,如果在贷款协议签订后一定时间内未能满足放款先决条件,IFC有权取消全部或尚未发放的贷款,故公司未来可能存在因未能满足放款前提条件而无法实际获得全部贷款金额的风险;

2、本次贷款尚须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理外债审核登记以及向国家外汇管理局办理外债登记,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2024年1月29日,本公司与IFC签署《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和International Finance Corporation贷款协议》,本公司拟向IFC申请本金金额最高不超过1亿美元等值人民币、最终还款日不晚于2032年5月15日的长期贷款,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签署长期贷款协议基本情况

为满足本公司相关业务的快速发展,充分利用海外资源优势,降低融资成本,公司拟向IFC申请本金最高不超过1亿美元的等值人民币长期贷款,最终还款日为不晚于2032年5月15日,贷款利率为放款时确定的人民币基准利率(RMB Fixed Base Rate)基础上上浮不超过1.0%,该项贷款主要用于本公司在河南和广东建设生产和研发设施,及关键治疗领域相关的其他投资,包括营运资金需求。

2024年1月29日,本公司召开八届董事会三十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本公司与International Finance Corporation签署长期贷款协议的议案》,本公司董事会一致同意公司与IFC签署长期贷款协议,向IFC申请本金金额最高不超过1亿美元等值人民币、最终还款日不晚于2032年5月15日的长期贷款。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包括董事长)办理公司一切与上述IFC长期贷款相关的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贷款协议和其他IFC融资文件、办理备案登记手续等。

二、贷款人基本情况

国际金融公司(International Finance Corporation, IFC)是世界银行集团成员,成立于1956年,总部设于美国华盛顿,是全球最大的致力于支持私营部门发展的国际开发机构,其宗旨是促进发展中国家私营部门的发展,帮助新兴市场的企业和金融机构创造就业和税收,改善企业治理和环境绩效,为当地社会经济发展做出贡献。

1980年中国恢复在世界银行集团的合法席位,同时成为IFC成员国。IFC是依据成员国间签署的《国际金融公司协定》(以下简称:《协定》)设立的国际组织。中国政府于1984年签发《对国际金融公司协定的确认书》,明确了《协定》在中国的法律地位,确认《协定》在中国具有法律效力。

本公司与IFC不存在关联关系,本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三、借款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618874367T

法定代表人:朱保国

类型:中外合资企业(外资比例低于25%)

注册资本:192,765.5269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1992年12月18日

住所: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区北区朗山路17号健康元药业集团大厦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药品委托生产;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中成药、化学原料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原料药、抗生素制剂的研发(不含国家保护资源的中药材、中成药秘方产品的研发)、批发、进出口及相关配套业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及其它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食品、保健食品、化妆品的研发;预包装食品销售(不含冷藏冻食品)、特殊食品销售(保健食品销售、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第一类、第二类医疗器械的研发和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 万元

科目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3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总资产	3,572,925.37	3,576,966.93
负债总额	1,370,902.60	1,367,607.3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312,182.04	1,333,793.82
	2022年度(经审计)	2023年1-9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714,275.31	1,265,125.7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0,259.58	108,364.92

四、贷款协议主要条款

贷款人:IFC

借款人: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贷款本金金额:最高不超过1亿美元的等值人民币

贷款期限:最终还款日不晚于2032年5月15日

贷款用途:本次贷款将用于本公司在河南和广东建设生产和研发设施,及关键治疗领域相关的其他投资,包括营运资金需求

贷款利率:放款时确定的人民币基准利率(RMB Fixed Base Rate)的基础上上浮不超过1.0%

还款周期及还本付息安排:贷款提款期为贷款协议签订日期至2025年12月15日,贷款宽限期为贷款协议签订日期至2027年5月15日(该期间内之前无需偿还本金,仅需归还利息),从2027年5月15日起分11笔于每年的5月15日和11月15日分期偿还本金,最后一期本金于2032年5月15日还清。贷款付息日为每年的5月15日和11月15日,计息期为自付息日起至紧接下一个付息日的前一天止的每六个月的期间,但适用于每笔放款的第一个计息期除外,该第一个计息期为贷款的每笔放款作出之日起至紧接下一个付息日的前一天止的期间。在符合贷款协议要求的前提下,公司可以在利率重置日(分别为2027年5月15日和2030年5月15日)重置所适用的人民币基准利率(RMB Fixed Base Rate)。

公司可以主动选择全部或部分地提前偿还贷款;除非IFC另行同意,在约定机制下,可能会触发强制提前还款。

放款方式及条件:IFC将贷款拨付至公司(作为借款人)指定的银行账户。债务人在满足贷款协议中约定的相应放款前提条件后即可提取相应贷款,相关放款前提条件主要包括IFC融资文件已签署、已取得贷款相关审批、相关费用已支付、公司未发生违约情形、公司未发生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事件、公司于贷款协议中对IFC已作出的陈述保证仍然真实准确、公司无重大损失或赔偿责任,公司相关财务指标均达标等。

五、本次贷款的目的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向IFC申请长期贷款,能有效满足公司未来经营发展需求,有效拓展公司多元化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为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提供良好的融资支持。

本次贷款主要用于公司河南和广东的建设生产和研发设施,及关键治疗领域相关的其他投资等,有利于公司继续保持高质量持续发展势头,符合公司中长期发展的战略目标。同时,IFC作为世界银行集团成员,对贷款事项的前期审核与尽职调查有着较高的标准与要求,公司能顺利获得本次长期贷款,得到其对公司业务布局、管理机制与发展前景的高度认可,有利于提升公司在海外市场的信誉度与品牌形象,对公司海外业务的拓展亦能起到积极作用。

六、独立董事意见

本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与IFC签署长期贷款协议相关事宜进行了审慎核查,认为:公司本次与IFC签署合计本金总额不超过1亿美元的长期贷款协议,有利于公司优化融资结构、降低融资成本,符合公司整体业务需要及战略发展需求;同时公司董事会召开程序、表决程序等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在审议本次交易事项时履行了法定程序。

本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与IFC签署长期贷款协议。

七、风险提示

1、IFC在公司(作为借款人)满足一定先决放款条件后才会发放贷款,如果在贷款协议签订后一定时间内未能满足放款先决条件,IFC有权取消全部或尚未发放的贷款,故公司未来可能存在因未能满足放款前提条件而无法实际获得全部贷款金额的风险;

2、本次贷款尚须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理外债审核登记以及向国家外汇管理局办理外债登记,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八、备查文件

1、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八届董事会三十七次会议决议;

2、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八届监事会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3、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本公司八届董事会三十七次会议审议事项之独立意见;

4、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本公司与International Finance Corporation签署长期贷款协议之审核意见;

5、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和International Finance Corporation的贷款协议。

特此公告。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一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0380 证券简称:健康元 公告编号:临2024-010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八届董事会三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八届董事会三十七次会议于2024年1月24日(星期三)以电子邮件并电话确认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24年1月29日(星期一)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九名,实际出席九名。公司三名监事会成员及公司总裁等高级管理人员清楚本次会议议案并无任何异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本公司与International Finance Corporation签署长期贷款协议的议案》

本公司董事会一致同意公司与国际金融公司International Finance Corporation(以下简称:IFC)签署长期贷款协议,向IFC申请本金金额最高不超过1亿美元等值人民币、最终还款日不晚于2032年5月15日的长期贷款。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包括董事长)办理公司一切与上述IFC长期贷款相关的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贷款协议和其他IFC融资文件、办理备案登记手续等。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已发表同意的独立董事意见函。

详见本公司2024年1月30日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公告的《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公司与国际金融公司International Finance Corporation签署长期贷款协议的公告》(临2024-011)。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3年度绩效考核结果及薪酬分配的议案》

同意公司依照《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绩效考核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根据公司2023年度经营目标完成情况及高管年度工作目标完成情况等综合确定公司高管2023年度绩效考核结果及年度薪酬。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已发表同意的独立董事意见函。

表决结果:同意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关联董事俞雄、邱庆丰、林楠棋回避表决。

特此公告。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一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0690 证券简称:宝新能源 公告编号:2024-001

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2、业绩预告情况

预计净利润为正值且属于下列情形之一: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76,500万元—98,000万元	盈利:18,317.00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317.64%—435.02%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的净利润	盈利:73,500万元—95,000万元	盈利:9,006.70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716.06%—954.77%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35元/股—0.45元/股	盈利:0.08元/股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业绩预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2023年,煤炭价格同比下降,公司发电量、上网电量同比增长;同时,公司优化内部管理,提质降本增效,稳生产、降成本、控费用、促增长,进一步提升盈利能力。

四、风险提示

本业绩预告未经审计,上述财务数据均为初步测算数据,尚存在不确定性。具体数据将在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30日

证券代码:600389 证券简称:江山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4—006

南通江山农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解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南通江山农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四川省乐山市福华作物保护科技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华科技")持有公司股份39,411,95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89%,本次解除质押后,福华科技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34,945,000股,占其持股总数的88.67%,占公司总股本的7.88%。

公司于2024年1月29日接到股东福华科技函告,获悉其于2024年1月26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了公司部分股份的解除质押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股东名称	福华科技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	2,900,000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7.36%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65%
解除质押时间	2024年1月26日
持股数量	39,411,953股
持股比例	8.89%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34,945,000股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88.67%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7.88%

福华科技暂无将本次解除质押股份用于后续质押的计划,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南通江山农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30日

证券代码:000978 证券简称:桂林旅游 公告编号:2024-002

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3年1月1日——2023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计情况

预计净利润为正值且属于下列情形之一: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 目	2023年1-12月	2022年1-12月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约1,600万元	亏损:28,191.68万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盈利:约918万元	亏损:29,285.89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约0.03元/股	亏损:0.681元/股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公司就本次业绩预告有关事项已与为公司提供年度审计服务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预沟通,公司与会计师事务所在本次业绩预告方面不存在分歧。

三、业绩变动的主要原因说明

1.自2022年12月人员出行政策放松后,公司旅游主业于2023年初开始呈现良好的复苏态势。2023年度,公司游客接待量约619万人次,同比增长约230%;实现营业收入约47,000万元,同比增长约263%。

2.2023年度,公司投资收益同比增加约4,524万元。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预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将在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五、其他相关说明

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29日

证券代码:601881 证券简称:中国银河 公告编号:2024-007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发行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函【2023】881号"批准,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获准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人民币300亿元的公司债券。

根据《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的发行规模为不超过50亿元(含50亿元),期限为2年,发行价格为每张100元,采取网下面向专业投资者簿记建档的方式发行。

本期债券发行工作已于2024年1月29日结束,经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共同协商,本期债券实际发行规模10亿元,最终票面利率为2.75%,认购倍数为3.2倍。

经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比例超过5%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未参与本期债券认购。本期债券承销机构及其他关联方未参与本期债券认购。

特此公告。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30日

证券代码:000626 证券简称:远大控股 公告编号:2024-001

远大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敬请投资者关注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远大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银行)上海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远大生物农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大生物农业)申请授信提供担保,担保本金不超过600万元。

公司于2023年12月10日、12月29日分别召开第十届董事会2023年度第十次会议、2023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预计额度的议案》,详见公司2023年12月13日、12月30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董事会决议公告》、《关于2024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预计额度的公告》和《2023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次担保在上述预计额度范围内,无需再履行审议程序。

二、对被担保方已经审议的担保预计额度等情况

单位:亿元

被担保方	2024年度已审议担保预计额度	本次担保前2024年度已用担保额度	本次使用2024年度担保额度	本次担保后2024年度可用担保额度	以前年度担保余额	本次担保后担保余额
远大生物农业有限公司	1	0	0.06	0.94	2.87	2.93

三、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远大生物农业成立于2016年11月14日,注册地点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金海路1357号2幢3层,法定代表人为史迎春。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生物农药技术研发;生物有机肥料研发;复合微生物肥料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农业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肥料销售;饲料原料销售;农作物病虫害防治服务;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服务;农业面源和重金属污染防治技术服务;食用农产品批发;食用农产品零售;初级农产品收购;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农药批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远大生物农业的注册资本为6亿元,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远大生物农业2022年度经审计实现销售收入1,262万元,利润总额-2,838万元,净利润-1,785万元;2022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85,031万元,负债总额68,933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24,674万元,流动负债总额48,026万元),净资产16,098万元,无或有事项。远大生物农业2023年1至9月实现销售收入2,180万元,利润总额-1,530万元,净利润-1,358万元;2023年9月30日,资产总额86,799万元,负债总额32,058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20,525万元,流动负债总额15,434万元),净资产54,741万元,无或有事项。

远大生物农业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担保方式

连带责任担保。

2、担保期限

每一笔具体授信业务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为自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约定的受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如因法律规定或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事件发生而导致债务提前到期,保证期间为债务提前到期日起三年。保证人同意债务展期的,保证期间为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如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项下债务分期履行,则对每期债务而言,保证期间均为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3、保证范围

本合同项下担保的范围包括:受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向授信人偿还或支付的债务本金、利息(包括法定利息、约定利息及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和所有其他应付的费用。

4、金额

公司为远大生物农业向光大银行上海分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担保本金不超过600万元。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是公司为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可以支持其经营业务发展,有利于其拓宽融资渠道,获取低成本资金,降低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及股东利益。被担保的子公司目前经营状况正常,具备偿还能力。公司作为控股股东,对其高管任免和经营决策有控制权,能够对其经营管理实施有效控制。本次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可控的范围之内,未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1、本次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额度总金额1,127,158万元(其中: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925,758万元,控股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担保额度156,400万元,对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公司提供担保额度45,000万元),占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373.63%。

上述担保数据中,金融机构授信类担保额度1,012,158万元(截至2023年三季度报告期末,实际使用授信余额466,892.13万元),申请期货交割库类担保额度115,000万元。

2、本次担保后,公司没有对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公司提供担保,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公司提供担保额度45,000万元,占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14.92%。

3、本次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担保,无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的情形。

特此公告。

远大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三十日

证券简称:国新健康 证券代码:000503 编号:2024-04

国新健康保障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二)预计的经营业绩:亏损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约8,045万元	亏损:8,447万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亏损:约12,346万元	亏损:11,781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亏损:约0.0883元/股	亏损:0.0931元/股
营业收入	约33,000万元	31,108万元
扣除后营业收入	约32,983万元	31,089万元

注:1. 扣除后营业收入指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相应的,公司扣除的业务收入为房租收入。

2.受报告期内公司完成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等影响,2023年1-12月基本每股收益按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计算。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相关的财务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但公司已就业绩预告有关事项与年报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预沟通,公司与会计师事务所在本报告期的业绩预告方面不存在分歧。

三、业绩变动的主要原因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坚定"一体两翼"的战略布局,一方面着力提升"一体"即数字医保板块的专业服务能力,巩固行业地位;另一方面加快"两翼"即数字医疗及数字医药板块的投入,不断优化和完善产品体系。报告期内,公司总体经营情况稳中向上,实现营业收入约人民币3.3亿元,同比增速约6.08%;净利润-8,098万元,比上年减亏4.13%。

四、风险提示

1、本业绩预告数据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2、2023年度的具体财务数据将在2023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新健康保障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477 证券简称:杭萧钢构 编号:2024-004

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归还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2月2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5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此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2月4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杭萧钢构关于归还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并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2)。

2023年8月16日,公司将上述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中的12,000万元提前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17日披露的《杭萧钢构关于提前归还部分募集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0)。

2024年1月18日,公司将上述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中的20,000万元提前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19日披露的《杭萧钢构关于提前归还部分募集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2)。

2024年1月29日,公司将上述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中的18,000万元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将前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及时通知了公司的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保荐代表人。

特此公告。

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30日